

减持新规「升级版」剑指五乱象

端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公布了减持规定“升级版”,新规从七方面“升级”,剑指目前五类减持乱象。

去年1月,证监会曾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7日,证监会又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此次新规被市场认为是16个月前减持规定的“升级版”。

“升级版”减持规定聚焦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完善大宗交易“过桥减持”监管安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出让方与受让方都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二是完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规范。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三是完善适用范围。对于虽然不是大股东,但如果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3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该部分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是完善减持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了董监高的减持预披露要求,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细化完善大股东和董监高的披露规则。

五是完善协议转让规则。明确可交换债转股、股票权益互换等类似协议转让的行为应遵守减持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在一定期限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限制。

六是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七是明确股东减持应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有违反的将依法查处;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证券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专家分析,尽管两个规定名称仅一字之差,但“升级版”从股东身份、股票来源、减持通道等角度全面升级了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在此次减持新规发布前,资本市场已经形成了减持监管的一套规则体系。然而,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现行制度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大股东集中减持规范不够完善,大宗交易转让股份成为绕道监管的“后门”;二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数量没有限制;三是对于虽然不是大股东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大幅减持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四是有关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够完备,一些大股东、董监高利用信息优势“精准减持”;五是市场上还存在董监高通过辞职方式、人为规避减持规则等“恶意减持”行为。

针对市场反映强烈的五大乱象,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问题暴露后,我们就开始研究完善规则,经过了反复论证。”监管部门透露,减持制度升级的出发点是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进行规范,而不是完全限制,从而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记者刘慧、潘清、许晟、孙飞)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快递包装太浪费!“绿色化”待破题

新华社北京电(“中国网事”记者黄兴、张璇)撕开笔记本电脑大小的纸箱,划开封口胶带,取出填充物……最后取出区区一小盒化妆品。一方面快递行业并喷式发展,另一方面,“包粽子”式的包装带来海量垃圾,给环境带来的伤害更不容小觑。快递包装如何“瘦身”和有效回收利用,已成亟待解决的问题。

“过度包装”带来百万吨废弃物,回收率不足10%

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快递业呈现爆炸式增长。《2016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快递服务企业2016年业务量达312亿件,连续6年年均增长超50%。快递行业飞速发展,不可避免地消耗天量的包装材料。国家邮政局此前发布的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快递行业消耗99亿个包装箱、169亿米胶带……同比增长几乎都超过四成。这些包装垃圾可摆满近20万个足球场,胶带总长可绕赤道425圈。

虽然快递业务总量提升是包装垃圾数量增加的直接原因,但“过度包装”现象不容忽视。我们留意到,很多快递包装都是“里三层外三层”。但商家亦有苦衷。一位网店商家曾吐露心声,虽然费钱费力,但为了商品的运输安全,在包装上不敢怠慢,还得“宁多勿少”。尤其是对生鲜、家具等易碎易坏物品,商家更是加倍包装,有时包装物重量甚至远超商品本身。

中国快递协会副秘书长杨骏说,每年由快递包裹带来的包装废弃物达到百万吨。而这些包装垃圾以纸张、塑料等形式为主,其原材料大多源于木材、石油等。根据相关专家测算,生产1吨纸需砍伐17棵十年生大树,生产1吨塑料袋需消耗3吨以上石油。

此外“过度包装”更伴随着高污染。以广泛使用的透明胶带为例,其主要材质是聚氯乙烯,需耗时百年才能降解。2015年全国累计使用胶带169亿米,其产生的污染可想而知。

由于目前尚无有效的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制度,包装垃圾主要采用填埋处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曾现来表示,胶带和塑料袋等较难降解,在大气和水体中长期留存会带来污染,对其进行焚烧更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气态污染物。

快递包装“绿色化”难题在哪?

在众多业界人士看来,绿色包装成本较高,快递包装生产和使用缺乏标准,环保意识有待提升等都间接导致快递包装垃圾“泛滥”。

成本较高是制约绿色包装材料推广使用的一大掣肘。菜鸟网络CEO董文红说:“一只不可降解塑料袋是8分钱,可降解塑料袋价格是它的4至5倍。谁来为环保材料买单?”

杨骏分析称,快递业和快递包装行业的标准大多数为非强制性标准,实际上对行业的整体约束力不够,标准的执行

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快递行业消耗99亿个包装箱、169亿米胶带……同比增长几乎都超过四成。这些包装垃圾可摆满近20万个足球场,胶带总长可绕赤道425圈,每年由快递包裹带来的包装废弃物达到百万吨



“浪费” 新华社发 顾硕作

力度与现实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包装回收率低也是快递包装“绿色化”存在的难点。曾现来说,据业内测算目前快递包装回收率尚不足10%。目前胶带、包装箱、编织袋等七大类包装物的回收与再利用情况并不理想。除对快递运单的保管、存放与回收(销毁)有明确规定外,针对快递包装的其他部分均无统一规定要求,任企业或消费者自行处理。

“我每天在丰巢、‘E邮柜’旁都能看到不少丢弃的塑料袋、胶带”,在杭州某小区的保洁吴大姐看来,这种自行处理就是随意丢弃。记者在北京一家事业单位院外看到,多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在忙着派件。一名快递员说,每天派

5月27日,山东省高院开庭审理于欢案;庭审结束后,最高检披露于欢案调查详情

最高检:于欢行为有防卫性质,但构成防卫过当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2017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山东聊城市于欢故意伤害案对外发布消息: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已派员赴山东阅卷并听取山东省检察机关汇报,正在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欢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害,将依法予以审查认定;对媒体反映的警察在本案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5月26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布于欢案处警民警调查结果。5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欢故意伤害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法庭审理结束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两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对于欢案件的调查工作情况。

答:山东聊城于欢故意伤害案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后,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山东开展调查工作,并向社会作出回应。

自3月26日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组会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专案组,先后赴冠县、聊城、济南等地,重点开展了以下调查工作:一是听取了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和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汇报,审阅了全部卷宗材料。二是实地查看案发现场。通过测量现场距离、绘制现场示意图、访问在场人员等方式,尽可能还原案发时当事人所处位置,为准确认定事实、界定责任奠定基础。三是复核主要证据。围绕案件事实和舆论关注焦点,提审上诉人于欢2次、复核主要证人19人、调取重要书证50余份,进一步查清了案件事实。四是核查关联案件。对舆论同时关注的吴学占等人涉黑、苏银霞等人涉嫌集资诈骗和杜志浩涉嫌非法集资等案件,工作组听取了办案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卷宗材料,并已责成山东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认真调查,依法处理。五是组织专家论证。最高人民法院两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于欢案涉及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审开庭,检察官充分阐述了最高检调查组和山东省检察院研究的共同意见

记者:在庭审中检察机关是如何认定于欢行为性质的?

答:最高人民法院调查认为,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认定事实、情节不全面,对于案件起因、双方矛盾激化过程和讨债人员的具体侵害行为,一审认定有遗漏;于欢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对此均未予认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第2款“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应当通过二审程序依法予以纠正。5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于欢故意伤害案,检察官在法庭上充分阐述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调查组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的共同意见。

首先,从防卫意图看,于欢的捅刺行为是为了保护本人及其母亲合法的权益而实施的,为了保护合法的权益,这是正当防卫

的目的性条件。合法的权益,并不限于生命健康,还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其他合法权益。本案中,于欢在认识到自己和母亲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不法侵害、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持刀捅刺杜志浩等人的行为,正是为了保护自己和母亲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一审判决书认为,“对方均未有使用工具,派出所已经出警,其生命健康权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性较小”,这一法律评价虽关注到生命健康权,但忽视了对于欢及其母亲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对正当防卫保护对象的错误理解。

第二,从防卫起因看,本案存在持续性、复合性、严重性的现实不法侵害。针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施防卫,这是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这里的不法侵害,既可以是犯罪行为,也可以是一般违法行为,包括对非法拘禁、公民可以进行防卫。本案中,杜志浩等人并不是苏银霞高利贷借款的直接债权人,而是被赵荣荣纠集前去违法讨债。对讨债一方的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整体把握。在案证据证实,讨债方存在持续进行的严重不法侵害行为,按时间顺序可分三个阶段:一是2016年4月1日起荣荣等人非法侵入于欢家住宅,4月13日擅自将于欢住宅家电等物品搬运至源大公司堆放,吴学占将苏银霞头部强行按入马桶;二是2016年4月14日下午至当晚民警处警,讨债方采取盯守、围困行为为限制剥夺于欢、苏银霞人身自由,实施辱骂、脱裤暴露下体在苏银霞面前摆动侮辱等严重侵害于欢、苏银霞人格尊严的行为,采用扇拍于欢面颊、揪抓于欢头发、按压于欢不准起身等行为为侵害于欢人身权利,收走于欢、苏银霞的手机,阻断其与外界的联系,在源大公司办公楼门前烧烤饮酒扰乱企业生产秩序;三是从处警民警离开接待室至于欢持刀捅刺之前,讨债方持续阻止于欢、苏银霞离开接待室,强迫于欢坐下,并将于欢推搡至接待室东南角。这三个阶段的各种不法侵害行为,具有持续性且不断升级,已经涉嫌非法拘禁违法犯罪和对人身的侵害行为。面对这些严重的不法侵害行为,于欢为了制止这些不法侵害,反击围在其身边正在实施不法侵害的加害人,完全具有防卫的前提。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认为“不存在正当防卫意义的不法侵害前提”,是错误的。

第三,从防卫时间看,于欢的行为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施的。防卫适时,是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本案中,处警民警离开接待室是案件的转折点。民警处警本应使事态缓和,不法侵害得到有效制止。但在案证据证实,杜志浩一方对于欢的不法侵害行为,没有因为民警出警得到控制和停止,相反又进一步升级。在苏银霞、于欢急于随民警离开接待室时,杜志浩一方为不让于欢离开,对于欢又实施了勒脖子、按肩膀等强制行为,并将于欢强制推搡至接待室的东南角,使于欢处于更加孤立无援的状态。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人时,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性不仅存在,而且不断累积升高,于欢面对的境况更加危险。如果不持刀制止杜志浩一方的不法侵害,他遭受的侵害行为将会更加严重。于欢在持刀发出警告无效后,捅刺了围在身边的人。一审判决书认定“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显然是对矛盾激化的原因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这也是在认定事实不全面情况下得出的错误认定。

第四,从防卫对象看,于欢是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的反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施防卫行为,这是正当防卫的对象性条件。这里的不法侵害人本人,是指不法侵害的实施者和

共犯。本案中,于欢持刀捅刺的对象,包括了杜志浩、程学贺、严建军、郭彦刚四人。在案证据证实,这四人均属于参与违法讨债、涉嫌非法拘禁犯罪的共同行为人,杜志浩还在非法拘禁过程中实施了污秽语言辱骂和暴露阴部、扇拍于欢面部等严重侮辱行为。虽然目前没有证据证实严建军、郭彦刚、程学贺三人对于欢母子有言语侮辱和暴力殴打行为,但他们围堵在于欢身边且在杜志浩被捅刺后仍然没有走开,同样限制了于欢的人身自由,于欢为制止不法侵害而捅刺的四人,均是不法侵害人。

第五,从防卫结果看,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这是正当防卫的适度性条件,也是区分防卫适当与防卫过当的重要标准。衡量必要限度时必须结合不法侵害的行为性质、行为强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考量,既不能简单以结果论,也不能一出现死伤结果就认定是防卫过当。本案中,于欢的行为具有防卫的性质,采取的反击行为明显超出必要限度且造成了伤亡后果,应当认定为防卫过当。首先,于欢不具备特殊防卫的前提条件。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防卫,其适用前提是防卫人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加害人而实施防卫行为。本案中,虽然于欢母子的人身自由权遭受限制乃至剥夺,人格尊严严重遭受言行侮辱侵犯、身体健康权遭受轻微暴力侵犯,但直至民警出警后均未遭遇任何针对生命权严重不法侵害,因而不具有实施特殊防卫的前提。其所采取的防卫行为是否正当,不得适用特殊防卫却刑事责任法定评判标准。其次,本案属于违法逼债激发的防卫案件。本案中,杜志浩等人的目的就是把钱要回,手段相对克制,没有暴力殴打于欢母子的意思和行为;讨债一方(李忠)对杜志浩脱裤暴露下体的行为给予了制止;当于欢捅刺杜志浩、程学贺后,严建军、郭彦刚、么传等人围站在于欢身边,也没有明显的暴力攻击。最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比明显不适应。本案中,于欢为了制止不法侵害,摆脱困境,使用致命性工具刺向加害人,造成一死、二重伤、一轻伤的后果,其行为结果明显重于“重大损害”。从不法侵害行为看,虽然加害人数众多但未使用工具,未进行严重暴力攻击,于欢身上伤情甚至未达到轻微伤程度;从防卫紧迫性看,出警民警已到场,虽然离开接待室,但仍在源大公司院内寻找报警人、了解情况,从接待室可以清晰地看到门前警车及警灯闪烁;从防卫行为保护的法益与造成结果体现的法益衡量看,要保护的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造成结果体现的法益是生命健康,两者相比不相适应。从防卫行为为使用的工具、致伤部位、捅刺强度及后果综合衡量看,于欢使用的是长26厘米的单刃刀,致伤部位为杜志浩身体的要害部位(肝脏),捅刺强度深达15厘米,造成1死2重伤1轻伤的严重后果,其防卫行为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出庭意见是依据调查和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法慎重作出的

记者:检察机关为什么不庭审前公布本案的具体意见?

答:最高人民法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通过深入细致、全面客观的调查、审查和广泛听取意见,形成了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这个意见是依据调查和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法慎

重作出的。不提前公布,主要是考虑到本案已经进入二审程序,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二审庭审过程中,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出席二审法庭的检察官需要结合庭审举证、质证情况,当庭发表意见,这体现了依法按程序办事的基本要求。

二审法院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依法作出公正判决,使二审庭审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提取了执法记录仪、处警记录等重要物证、书证

记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5月26日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了于欢案处警民警调查结果。检察机关为什么认定案发当晚处警民警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答:这是舆论关注的一个焦点,也是我们调查工作的重点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组会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专案组先后询问了所有处警人员和主要的在场证人,提取了执法记录仪、处警记录等重要物证、书证,反复查看了案发地——源大公司的厂区监控录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履职维权检察部门也对案发当晚处警民警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罪问题进行了专门调查。经过调查,我们的结论是,案发当晚处警民警并不涉嫌渎职犯罪。

检察机关调查认定的事实是:2016年4月14日22点07分许,山东源大工贸公司员工报警称“有人打架”。22点17分许,冠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女民警朱秀明带辅警2人到达现场。处警民警联系报警人,电话未能接通。民警发现公司办公楼一层接待室聚集多人,遂进入接待室进行询问。室内双方均表示没有报警并各执一词,民警警告在场人员不准打架。于欢的母亲苏银霞提出可能是外面员工报警的,民警于是准备出去寻找报警人。苏银霞母子打算与民警一同离开接待室,被讨债人员阻拦。民警再次警告不准动手。22点22分许,处警人员走出房间。源大公司员工(非报警人)上前向民警反映情况,民警听取情况并给副班民警打电话,通报“现场很多要账的,双方说的不一样,挺乱的”,通话记录和相关证据证实,副班民警表示马上开车过来增援。民警再次安排辅警“给里面的人说不打电”。22点23分许,处警民警进入警车商量要不要给领导打电话,商量的结果是先不打,约40秒后处警人员下车往室内走,源大公司两名员工(仍不是报警人)继续向民警反映情况。22点25分许,接待室突然传出吵闹声,民警闻讯跑进室内,发现有人员受伤、于欢手里拿着刀,民警立刻将刀收缴、将于欢控制住,同时安排打120电话,伤者同伴表示开他们自己车去医院更快。民警随后对现场及证据做了保护和固定。22点35分许,副班民警带2名辅警赶到现场,副班民警是从家中赶过来,大约在接到电话12分钟左右,这个速度也是比较快的。另外,公司厂区监控录像显示,警车到达现场后未再有任何移动。

检察机关调查认为,案发当晚处警民警按照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程序迅速开展了处置工作,但民警朱秀明等人在处警过程中也存在对案发中心现场未能有效控制、对现场双方人员未能分隔隔离等处警不够规范的问题。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案发当晚处警民警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朱秀明等人不予刑事立案。聊城市冠县纪委、监察局已对相关处警民警作出了党纪处分。

(参与采写:尚升、侯文坤、孟含琪)